

2014年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年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至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1月27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14浏经开

3、债券代码：127048.SH

4、发行人：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3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，将于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7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5.7%

8、计息期限：2014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止

9、付息日：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

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

10、兑付日：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7日，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4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7日、2018年11月27日、2019年11月27日、2020年11月27日和2021年11月27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$$= 8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浏经开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14日

